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10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分期分批委托理财,循环使用额度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100)、《关于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2019-102)。

现就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2019年10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269919132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3.5%
起息日	2019年10月11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13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由此产生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438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

2、2019年10月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308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89330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
起息日	2019年10月9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20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您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您从我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我行有可能在任何与您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您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我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7、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导致您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或者进行对头寸进行清算。 8、市场风险:您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您带来投资的损失。 9、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到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宁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0、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3、2019年10月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横岗支行")签署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计以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294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C195U01OV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13,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7%-4.17%
起息日	2019年10月9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30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的LIBOR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华信天线与中信银行深圳横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由此产生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4、2019年10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产品代码:062118000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2,400万元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2.9%
起息日	2019年10月9日
到期日	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3M Shibor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由此产生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

5、2019年10月9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269919132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1,9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3.5%
起息日	2019年10月11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13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3M Shibor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由此产生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

6、2019年10月9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269919132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6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3.4%
起息日	2019年10月11日
到期日	2019年11月15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3M Shibor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由此产生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

7、2019年10月10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269919132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3.5%
起息日	2019年10月11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13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3M Shibor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由此产生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438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

8、2019年10月10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产品代码:062118000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1,500万元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2.9%
起息日	2019年10月9日
到期日	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3M Shibor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由此产生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时间	委托双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公告编号
1	2018.10.12	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型	6,000	3.65%	是	2018-098
			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16,300	3.80%	是	
2	2018.10.25	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	9,000	3.55%	是	2018-103
3	2018.12.17	佳利电子	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价格结构型	5,000	2.50%	是	2018-128
					5,000	2.50%	是	
	2018.12.18	和芯星通	交行北清路支行	价格结构型	2,000	2.30%	是	
4	2018.12.20	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保本浮动	16,600	2.00%	是	2018-129
5	2019.01.03	公司	交行北清路支行	价格结构型	4,000	2.95%	是	2019-002
		和芯星通	交行北清路支行	价格结构型	1,700	2.60%-2.99%	是	
				期限结构型	2,000	4.15%	是	
	2019.01.04	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保本浮动	1,690	2.90%	是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	20,600	4.20%	是	
6	2019.01.07	佳利电子	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期限结构型	5,000	4.15%	是	2019-003
	2019.01.09		农行嘉兴分行	保本浮动	4,700	3.85%	是	
7	2019.01.11	华信天线	中信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保本浮动	14,000	4.08%	是	2019-005
8	2019.03.08	和芯星通	交行北清路支行	价格结构型	2,000	1.91%-2.76%	是	2019-019
					4,000	2.76%	是	
9	2019.04.02	和芯星通	交行北清路支行	价格结构型	1,000	2.25%-2.94%	是	2019-039
					700	2.25%	是	
				期限结构型	500	3.50%	是	
					3,000	3.70%	是	
		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保本浮动	600	2.60%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	4,000	3.60%	是	
	2019.04.03	公司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保本浮动	16,800	3.90%	是	
		佳利电子	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期限结构型	3,600	3.70%	是	
					1,000	2.94%	是	
10	2019.04.04	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保本浮动	1,000	3.70%	是	2019-040
11	2019.04.08	华信天线	中信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保本浮动	13,500	3.90%	是	2019-041
	2019.04.09	佳利电子	农行嘉兴分行	保本浮动	4,500	3.60%	是	
12	2019.05.16	和芯星通	交行北清路支行	价格结构型	500	2.75%-2.88%	是	2019-058
	2019.05.17			期限结构型	3,000	3.40%	是	
13	2019.05.21	佳利电子	农行嘉兴分行	保本浮动	4,200	3.60%	是	2019-059
14	2019.06.06	和芯星通	交行北清路支行	价格结构型	3,000	2.71%	是	2019-070
		佳利电子	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价格结构型	2,600	2.71%	是	
15	2019.07.01	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89%	是	2019-073
		华信天线	中信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500	3.94%	是	
16	2019.07.02	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60%	是	2019-074
		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90%	是	
		佳利电子	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期限结构型	3,000	3.55%	是	
		佳利电子	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价格结构型	800	2.85%-2.9%	是	
		佳利电子	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3.55%	是	
		和芯星通	交行北清路支行	期限结构型	6,500	3.45%	是	
		和芯星通	交行北清路支行	价格结构型	600	2.2%-2.9%	是	
	2019.07.03	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3.60%	是	
17	2019.07.05	公司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70%	是	2019-076
18	2019.07.09	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40%	是	2019-077
19	2019.08.05	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60%	是	2019-083
20	2019.08.09	和芯星通	交行北清路支行	期限结构型	5,000	3.40%	是	2019-086
21	2019.08.15	佳利电子	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期限结构型	3,600	3.40%	是	2019-087
22	2019.08.20	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55%	是	2019-088
23	2019.09.06	佳利电子	交行嘉兴开发区 支行	价格结构型	3,000	2.70%	是	2019-097
24	2019.09.16	和芯星通	交行北清路支行	价格结构型	5,800	2%	是	2019-106

注:上述公告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

2、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3、华信天线与中信银行深圳横岗支行签署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4、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5、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

6、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

7、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108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王勇先生等10人在等待期内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王勇先生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9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95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涉及激励对象10人。2019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10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38号),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中控股股东违规占用的11.66亿元资金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结合违规占用资金的收回进展、解决措施等情况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自2018年11月《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及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保和堂")一直在全力推进控股股东占款、违规担保及上市公司债务清偿等问题的解决工作,关于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资金占用的进展如下:

2018年11月2日,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股东办理完毕上海升达的股权质押手续,将上海升达股权质押给公司。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平评报字[2018]0453号), 认定上海升达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47,641.84万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如2018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仍未偿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上海升达的所有股权将抵偿给公司。升达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剥离资产后续遗留问题之协议书》(以下简称"《遗留问题协议》"),就公司为升达集团在《遗留问题协议》中担保的债务进行反担保,以解除违规担保问题。在前述措施无法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况下,升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山南大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将所持有的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用作清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2019年1月25日,公司向升达集团发出关于升达集团清欠解保工作进展及承诺用于抵偿占用的公司股权变更进展的《通知函》。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升达集团出具的《回复函》,具体内容如下:

"目前,上海升达股东杨蜀华、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升达100%的股权因为诉讼纠纷已于2018年11月13日被法院冻结,暂时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在股权可以办理过户的情况下,且升达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时,上海升达股东杨蜀华、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仍将继续将股权抵偿给你公司。目前,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因为诉讼纠纷正处于冻结状态,暂时无法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在股权可以办理过户的情况下,且升达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及你公司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时,升达集团仍将继续将股权抵偿给你公司。"截至目前,上述股权未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9年 3月15日,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保和堂")股东签订《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者向焦作保和堂增资100,000万元,增资资金用途为海南保和堂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财产证明书》,海南保和堂股东郝靖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现有人民币活期储蓄余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

2019年4月10日,郝靖伟出具说明,在升达林业解决了账户资金安全问题后,其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4亿元将用于升达集团偿还对升达林业的违规资金占用。据海南保和堂出具的说明,海南保和堂一直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升达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全力推进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上市公司债务清偿、供应商欠款、员工工资等问题的解决工作。但是由于尚未取得公司实质性控制权等因素,海南保和堂暂无法按照约定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后续,海南保和堂将继续积极继续采取相关行动,力争在条件成就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如前所述,海南保和堂承诺解决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问题,但因海南保和堂尚未取得公司实质性控制权,无法按照约定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该事项对公司收回违规占用资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影响金额尚不能合理估计,因此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未计提坏账准备。

2、2019年1月21日,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保和堂")出具说明,承诺在2019年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 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全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海南保和堂对上述承诺的履行进度、面临的实质性障碍、拟解决措施、解决时间安排等,并充分提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无法解决的风险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答:(1)海南保和堂解决资金占用等问题的相关说明

海南保和堂一直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升达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由于尚未取得公司实质性控制权等因素,无法按照约定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说明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市保和堂")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所持升达集团共计70%股权司法查封后,焦作市保和堂与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应于上述股权解除司法查封当日共同办理该70%股权过户至海南保和堂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在办理签署7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时,升达集团的债权人包商银行司法冻结了江昌政及江山所持升达集团的股权,导致江昌政及江山所持有的升达集团82.33%的股权转让无法按原计划过户;截至目前,海南保和堂仅持有升达集团17.67%的股份,剩余82.33%的股份能否过户及过户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且原股东至今尚未移交升达集团公司公章、部分财务原始凭证及部分U盾银行账户,升达集团所属青白江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均在原股东手里未交,致使需集团配合签署的相关和解文件、供应商欠款、员工欠缴社保等方面无法核对,无法如期解决债务纠纷等问题。

目前,海南保和堂正积极与包括包商银行及华宝信托在内的升达集团债权人进行沟通,避免由于债务纠纷造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动;在上述问题解决后或有明确预期时,海南保和堂将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及时解决升达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

(2)无法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而引起的诉讼案件,均已出现本金或利息违约,债权人全部进入诉讼程序,并对升达集团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生产设备、理财产品、银行账户等资产进行轮番司法冻结,有些已进入拍卖程序,目前债权人急于处置变现的意愿强烈,给海南保和堂化解债务问题带来巨大阻碍,也给公司造成了募集资金账户和银行存款账户被强行划转、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被司法冻结等不利影响。现部分诉讼案件现已判决生效,正在执行中,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我部在对你公司的日常监管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9年8月22日, 江昌政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洋仍未履行前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为由,要求撤销其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请你公司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条款说明上述授权撤销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生效的条件,并说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应对措施。

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海南保和堂收购江昌政、江山和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合计持有的升达集团10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在各方共同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过程中,由于江昌政、江山合计持有的关于升达集团82.34%股权被包商银行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冻结措施,各方未能按约完成该82.3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但完成了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合计持有的升达集团17.66%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升达集团董事会进行了改选,升达集团原董事会成员均退出董事会,海南保和堂指派单洋、张翼、郝靖伟组建了新董事会,并由单洋出任升达集团董事长。海南保和堂已向转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12月11日,为处理江昌政、江山合计所持升达集团82.34%股权被冻结的后续履行问题,江昌政、江山、海南保和堂和升达集团签订《关于四川升达林产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甲乙丙三方同意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继续将其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继续受让目标股权"。同时《补充协议》第四条明确约定:江昌政、江山在升达林业召开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股东大会后当日,江昌政和江山将其享有的升达集团全部股东权利授权保和堂公司及其指定人员单洋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表决权、参加股东会、分红权等。授权期间江昌政和江山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江昌政和江山亦不再干涉升达集团的任何事宜,对外不得以升达集团及升达集团股东名义签署任何协议或实施任何有损海南保和堂和升达集团利益的行为。如海南保和堂在行使江昌政和江山的相关股东权利期间,需江昌政和江山出具授权,江昌政和江山同意无条件配合。

在《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的当日,江昌政、江山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原告单洋代表其本人参加升达集团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该授权委托书同时明确,"本授权书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系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在工商部门登记不再持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日止。"

从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江昌政、江山分别出具的不可撤销《授权委托书》内容和过程可以看出,江昌政、江山出具不可撤销《授权委托书》,系因解决其合计持有的升达集团82.34%股权被人民法院冻结导致其无法按约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这一临时性障碍而实施, 该行为既是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合意,也是江昌政、江山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授权委托书不但明确载明"系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也明确载明授权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在工商部门登记不再持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日止。"由此可见,被告江昌政、江山出具《授权委托书》是对海南保和堂指定人员单洋的不可撤销之授权,系各方实施股权转让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江昌政、江山履行其股权转让义务的一部分。故江昌政、江山无权撤销对保和堂指定人员单洋的授权。江昌政、江山于2019年8月20日单方擅自所发《撤销授权通知书》,已经违反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海南保和堂、单洋已于2019年8月27日向江昌政、江山发出《关于〈撤销授权通知书〉的回复函》,向其明确表明"贵方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撤销授权通知书》违反了《授权委托书》、《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本人及我公司不同意《撤销授权通知书》所述全部内容,后续将依法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综上,结合《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上述授权撤销不具有法律效力,海南保和堂、单洋拟通过诉讼的方式起诉江昌政、江山,请求法院确认江昌政、江山于2019年8月20日所签发《撤销授权通知书》无效,除非法院的生效判决确认江昌政、江山于2019年8月20日所签发《撤销授权通知书》有效,《撤销授权通知书》方发生法律效力。

2、2019年8月至今,你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德智、副总经理赵霞、副总经理钱学杰先后辞职,任职时间均未超过一年。请你公司说明短期内多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答:近日公司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所致,且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对于上述变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公司将会根据实际需要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任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的开展。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相应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相互制衡,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10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披露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诉升达林业、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408000)浙商银借字(2018)第00107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35,520,000.00元,年利率4.35%,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止,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年7月9日因触发违约条款,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被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财保66号】,公司财产在1.36亿元范围内被司法冻结。

现经审理,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民初2378号】,一审判决如下:被告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35,516,949.5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以本金135,52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4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2018年7月9日,扣除系统自动扣划的0.83元;罚息:以135,52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0日起按年利率6.525%计算至2018年7月19日,以本金135,516,949.5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525%自2018年7月20日起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升达集团、江昌政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2亿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升达林业追偿;三、驳回原告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19,809.3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江昌政共同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诉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江昌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判决,公司已准备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9年10月09日将其已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44,500,000股办理了质押延期。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延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股)	本次质押延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500,000	7.17%	2018年09月14日	2019年09月09日	2019年10月24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20,64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8%;本次质押延期44,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17%,占公司总股本的3.5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67,644,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97%,占公司总股本的45.80%。

神州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延期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神州通投资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如若出现平仓风险,神州通投资将采取发起补充质押交易的措施。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7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9沪电力SCP014
代码	011902292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56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19年10月8日
起息日	2019年10月9日	兑付日	2020年3月13日
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7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厂厂址获批土耳其阿达纳特别工业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签发总统令并以官方公报的形式正式对外颁布并生效,批准由公司控股投资的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MBA公司")胡努特鲁燃煤电厂厂址为土耳其阿达纳特别工业区。

EMBA公司胡努特鲁燃煤电厂获批为特别工业区,是土耳其中央政府第一次批准发电企业为特别工业区,对于营造胡努特鲁项目建设的良好外部环境、提升中资企业在土耳其的良好品牌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胡努特鲁燃煤电厂项目位于土耳其第五大城市阿达纳,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和土耳其"中间走廊"计划相结合的重点项目,项目建设2台高效清洁的66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烟气脱硫和脱硝装置以及专用煤码头。项目总投资约17亿美元,于2018年7月正式场平开工,2019年9月浇筑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计划于2022年建成投产。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7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4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最高成交价为19.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5,916,955.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421,933股(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9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9,725,632股的25%,即7,431,408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